

郑州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郑信用办〔2020〕9号

关于报送郑州市疫情防控工作社会信用信息 (第二批)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各有关单位:

根据《河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依法全力做好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决定》文件精神和国家、省、市联合奖惩相关规定,请各单位按照《郑州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关于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社会信用相关政策的通知》(郑信用〔2020〕2号)要求,结合实际报送“郑州市疫情防控工作社会信用信息(第二批)”。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个人良好信用信息认定标准

一是参加重点区域疫情防控人员，指参加湖北疫情防控及其他地市疫情防控的医务人员和相关工作人员的信用信息；二是一线工作人员，指参与医疗救护、疾病防控一线的医务人员、卫生防疫人员、公安干警、交通管理人员、市场监管等人员的信用信息；三是疫情防控志愿者，指参与维护社会公共秩序、保障城乡村居社区安全志愿者的信用信息；四是保障人员，指参与城市管理、市场经营秩序的工作人员，以及参加防疫的后方支援、舆论引导、信息统计等保障人员的信用信息；五是捐款捐物人员，指捐款捐物支援疫情防控工作的个人的信用信息；六是防疫表彰人员，参加防疫工作受到国家、省、市、区（县）表彰的个人的信用信息。

二、个人不良信用信息认定标准

主要指隐瞒疫情人员，指个人有隐瞒病情、在疫情严重地区旅居、与患者或者疑似患者接触等情况，或者有逃避医学观察、隔离治疗等行为的信用信息。

三、有关要求

1、个人信用信息报送以自主自愿为原则，由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各行业主管部门认定后统一报送。市信用中心收集信用信息收集整理后，将信息推送至个人信用积分系统，纳入个人信用积分（个人本人需登陆“i 郑州” App，授权开通“商鼎分”）。信用优秀及以上市民可在图书借阅、养老、医疗、租赁、出行、信贷、旅游等方面享受相应优惠政策。

2、请报送单位按照要求填写第二批名单汇总表（见附件），加盖单位公章后，将扫描的 PDF 版于 2020 年 5 月 9 日下午下班前发送至市信用中心邮箱（zzcredit@163.com）。同时登陆“信用郑州”网站（<http://www.zzcredit.gov.cn>），在首页右上角点击“办公用户登陆”，登录郑州市信用平台。登陆后点击“数据归集”栏目，选择“疫情防控个人良好信息表”或“疫情防控个人不良信息表”，进行手工录入或者 Excel 模板导入（模板可在“数据归集”栏目下载）。

联系人：龙丽锋 67177793 13526744446

附件：1.郑州市疫情防控工作个人良好信用信息汇总表

（第二批）

2.郑州市疫情防控工作个人不良信用信息汇总表

（第二批）



附件 1

郑州市疫情防控工作个人信息信用信息汇总表（第二批）

注：1、“良好信息类别”填写“疫情防控良好信息”；2、“姓名、证件类型、有效证件号码”依照有效证件内容填写；3、“列入事由”参照个人良好信用信息六类认定标准填写；4、“认定依据”填写行业通知、决定等相关文件，“决定文书号”可以填写奖励证书编号或相文件或关于疫情防控期企业有关工作的通知、决定等相关文件；5、“数据来源单位”填写直接向市信函上传信息的单位全称；6、“认定日期”填写证书发放日期或当前日期；7、“备注”为非必填项，其他为必填项。

附件 2

郑州市疫情防控工作个人不良信用信息汇总表（第二批）

注：1、“不良信息类别”统一填写“疫情防控不良信息”；2、“姓名、证件类型、有效证件号码”依照有
效证件内容填写；3、“列入事由”参照个人不良信用信息认定标准填写；4、“认定依据”填写行业管理
文件或关于疫情期间企业有关工作的通知、决定等相关文件，“决定文书号”可以填写奖励证书编号或相
应文号；5、“数据来源单位”填写直接向市信公用平台上传信息的单位全称；6、“认定日期”填写证
书发放日期或当前日期；7、“备注”为非必填项，其他为必填项。

郑州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0年4月29日印发